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767號 委員提案第22566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邱志偉等 18 人，鑑於我國軍職人員無時無刻盡忠職守、保家衛國，為台灣面對中國共產黨政府武力併吞威脅，迄今仍能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最重要的屏障。惟早期軍職人員為國犧牲奉獻寶貴生命之後，其遺族受領撫卹金給與明顯偏低，囿於現行的軍人撫卹制度之規定，無法隨歷年薪資調增同步調整，國家對該等國軍遺族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本席等認為，這些早期受領舊制撫卹之遺族，應比照傷殘官兵均以最新給與標準發給遺族撫卹金，俾國家照顧軍人遺族之法制能與時俱進。爰提出「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軍職人員無時無刻盡忠職守、保家衛國，為台灣超過半世紀以來，面對中國共產黨政府武力併吞威脅，迄今仍能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提供最重要的屏障。惟早期軍職人員為國犧牲奉獻寶貴生命之後，其遺族受領撫卹金給與明顯偏低，囿於現行的軍人撫卹制度之規定，無法隨歷年薪資調增同步調整，國家對該等國軍遺族之權益保障實有不足。
- 二、經查，現行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故早期領受死亡撫卹金的遺族，係依軍人亡故時適用各時期的軍人撫卹條例的核發標準，使得領受舊制撫卹金的遺族計 3,022 人，與現制相比其撫卹權益明顯偏低。據統計，目前領受舊制撫卹金遺族為 3,022 人，以現行給與標準發給年撫金，每年概需新增預算約為新臺幣 3 億 3,212 萬 6,656 元，得以落實國家照顧到這些早期為國犧牲性命的軍人遺族。現行規定相關條文亦應與時俱進，酌予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王定宇 邱志偉

連署人：陳賴素美 莊瑞雄 許智傑 黃國書 邱泰源

郭正亮 蘇巧慧 趙正宇 施義芳 余宛如

林淑芬 段宜康 陳靜敏 葉宜津 江永昌

蔡易餘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u>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p> <p>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p> <p>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u></p>	<p>一、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仍以軍人亡故時適用之各時期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標準，致使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公布前之領卹遺族，領受之撫卹金相對低微，不敷日常所需，權益無法維繫，爰參酌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傷殘撫卹規定，修正第四項規定，使早期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得以本條例最新修正之給與標準領取撫卹金。</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本條第三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p> <p>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p>	<p>，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p> <p>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p>	<p>。</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p>。</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條 <u>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將增加每年經費支出，相關預算編列期程應由行政院通盤考量，故於本條增訂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決定，並配合相關體例整併為一項。</p>